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074号）并经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